

第77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「錄影模式」報名通告
(獲校方挑選參加學生)

敬啟者：第77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將於2025年2月6日至2月14日以「錄影模式」進行比賽，貴子弟獲挑選參加聲樂獨唱(中文歌曲 - 男童聲或女童聲 - 小學 - 10歲或以下)有關本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事宜，請貴家長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第77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將以「混合模式」進行。初階獨唱／獨奏項目繼續以錄影模式舉行，由評判評審參賽者錄影片段。「錄影模式」比賽的重點如下：

1. 校方將按大會指定影片規格錄製表演片段，並由本校老師伴奏，於指定日期上載影片到指定的影片平台，再填寫並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。
2. 參賽者之分組方法以一貫做法處理。評判會根據既定的評分準則評審。獎項及評分模式不變。
3. 所有分紙須由學校統一領取，再發予參賽學生。

(二) 報名前，必須參閱附件，以了解各項要求及個別項目細則。

(三) 參賽者若違反「比賽章程」，不論賽前、賽後或比賽期間，均可能：被取消參賽資格，一律不得出賽；或可以出賽，但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／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；或可以出賽，但評分／評級將受影響。
比賽章程可瀏覽

報名後，本校科任老師會定期訓練學生參加比賽(在家學習時透過TEAMS；在校學習時以面授方法)，亦請家長於家中協助訓練貴子弟參賽，以收家校合作之效。

(四) 學生不可無故缺席比賽。如有無故缺席情況，校方將紀錄在案，於下學年不會再被挑選參加音樂節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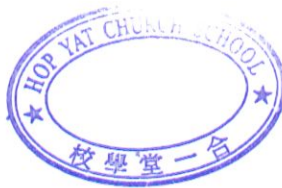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項目報名費為 \$ 260，將以Alipay HK繳交報名費。


(六) 請填妥下列回條，須於2024年9月29日(星期日)或之前簽妥回條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盧佩筠老師聯絡(2711 1013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你們的校長:  謹啟
(吳麗霞)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第77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「錄影模式」報名回條(獲校方挑選參加學生)

2024a092c

敬覆者: 頃閱「2024a092c」通告，內容詳悉，本人

同意 敝子弟 獲挑選參加第77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「錄影模式」之比賽及同意以Alipay HK繳付 \$ 260 務請家長於本通告指定回覆限期前透過Alipay HK繳付相關費用，否則作自動放棄論。

不同意 敝子弟 參加上述比賽。原因: _____

此覆

吳校長

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註: 請在適當□內加✓號。

註1: 此回條必須於2024年9月29日(星期日)或之前簽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2: 通告回條請交盧佩筠老師